

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8-07-04, 週三 11:33

點擊數：7267

新聞：「犯下內湖小燈泡命案的兇嫌王景玉，一審法官以《兩公約》不得對精障者判死為由，僅判他無期徒刑，但二審法官認為，王景玉當街殘殺 3 歲女童，屬《兩公約》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但認定他犯案時辨識行為能力因思覺失調症病發而顯著降低，因此依《刑法》19 條減刑，僅判他無期徒刑，但法官也認定他再犯可能高，因此另附加刑後監護 5 年的處分。」

<https://taronews.tw/2018/07/03/57609/>